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8.1. 委任張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2. 委任銀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3. 委任夏進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4. 委任張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5. 委任郭俊香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6. 委任陶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7. 委任秦海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8. 委任楊德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9. 委任王銳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 9.1. 委任陳奇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9.2. 委任韓數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9.3. 委任胡述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載有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經審計財務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4.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8.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